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終止主要交易
第三次延遲還款日期

在賣方要求下，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同意第三次延遲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建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貸款及間接收購一幅位於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楊赤路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次延遲還款日期

根據終止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賣方須以現金向富麗花 • 譜(香港)償還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已於簽訂終止契據時支付，及餘額40,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最後期限**」)支付。此外，作為富麗花 • 譜(香港)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賣方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向富麗花 • 譜(香港)支付4,500,000港元之代價，前提是倘上述4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根據終止契據獲全數償還，則富麗花 • 譜(香港)須免除及解除賣方支付有關代價之責任。

* *僅供識別*

在賣方要求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富麗花•譜(香港)與賣方同意第三次延遲還款，據此，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500,000港元之另一筆款項之代價，富麗花•譜(香港)同意將支付上述4,500,000港元(即根據終止契據賣方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之代價)及40,5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之餘額)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為免生疑，上述500,000港元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及王尚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